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美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88號」更正為「78之2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美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李欣妍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5年度速偵字第654號

12 被 告 張美惠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張美惠於民國115年4月12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7 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18 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不能安
1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
20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1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16時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
22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，
23 發現其身有酒味，遂於同日16時12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
2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3毫克。

2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8 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29 證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30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
31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

01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黃 莉 紘